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華雄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入住宅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華雄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華雄基於無故侵入住居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上午9時30分許，未經劉禮祥同意，侵入告訴人劉禮祥位於苗栗縣○○鄉○○村0鄰○○○0號住處內。嗣為劉晉丞發現告知劉禮祥後，報警循線查獲。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住居罪嫌等語。

二、按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6號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本院既認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均不能為被告犯罪之證明，則依上開說明，本件判決所援引之言詞及書面陳述之證據，均無須再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逐一論述說明。

三、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復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01 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02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03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04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05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
06 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
07 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
08 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
09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10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11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
12 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
13 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
14 上字第128號等判決意旨）。

15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劉華雄於偵訊時之
16 供述、證人劉晉丞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及監視器翻拍照
17 片、現場照片等件為其論據。

18 五、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沒有在上開時間
19 地點進入告訴人住處等語。辯護意旨略以：告訴人自陳其於
20 案發時間並未在家，其係透過證人劉晉丞告知方知被告有進
21 入住宅，惟監視器影像並未拍到被告有進入告訴人住處，因
22 此本案僅有證人劉晉丞之單一指述，尚無證據補強其證述。

23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
25 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
26 染、誇大，是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述，
27 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
28 述為薄弱。從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
29 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
30 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
31 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

01 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恣置其他補強證據不
02 論，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最高法院
03 95年度台上字第601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補強證據，
04 則指除該指訴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
05 真實性之證據而言，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須與構成犯罪事
06 實具有關聯性，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是告訴
07 人前後指訴是否相符、堅決、態度是否肯定等情，僅得為判
08 斷其指訴有無瑕疵之基礎，非其證言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
09 107年度台上字第3408號判決意旨）；且必被害人證述之被
10 害經過與供為擔保之補強證據，俱無瑕疵可指，始足據為判
11 決之基礎。若證據本身存有瑕疵，在瑕疵未究明前，事實審
12 法院仍採為有罪之根據，則其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即不得
13 謂非逾越範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066號判決意
14 旨）。

15 (二)經查，證人即告訴人劉禮祥於本院具結證稱：被告進來我家
16 的時候我外出不在家，是我回家後孫子劉晉丞告訴我的等
17 語。由此可知告訴人劉禮祥本身並未目睹被告進入本案住宅
18 之經過。而證人劉晉丞則於本院具結證稱：我一直都有住在
19 這邊；我當時是坐在客廳裡面，大門有打開但有紗窗，我隔
20 著紗窗看到被告從奶奶房間的門出來，他很快的走出來，我
21 當時還沒有反應過來，我反應過來的時候就馬上跟出去看，
22 就沒有看到他了；當時被告穿什麼衣服，現在我不太有印象
23 等語。觀諸證人劉晉丞上開證述固然與其警詢證述之經過大
24 致相符，惟其曾於警詢證稱被告當時身著綠色上衣部分（見
25 偵卷第55頁），核與卷內監視器翻拍照片顯示被告係身著藍
26 色上衣步出自己家門乙節不同（見偵卷第73頁），又該監視
27 器影像並無拍攝之時間，自難以確認是否為案發當時所攝得
28 之影像，已難憑認已與本案犯罪事實相關；縱令為案發當時
29 所攝得之影像，然參以該監視器影像僅能攝得被告步出自己
30 家門，未能攝得被告確有進入告訴人住處，且告訴人住處與
31 被告住處相鄰，則被告步出自己家門後路過告訴人住處，實

01 屬日常，縱有稍加逗留空地之舉而有可疑之處，仍難逕憑與
02 本案犯罪事實相關，而得作為證人劉晉丞上開陳述之補強證
03 據。

04 (三)至被告固曾於偵查中坦承經過告訴人住處旁邊等語，然其該
05 次供述業已否認有侵入告訴人住處內（見偵緝卷第73至74
06 頁），而被告路過告訴人住處實屬日常，已如前述，自同樣
07 難以逕自推論被告確有侵入告訴人住處之犯行。

08 七、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舉用以證明被告涉犯本案侵入住宅罪
09 嫌之證據及證明方法，均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實有上開犯
10 行，即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可確信其
11 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復無其他積極證
12 據足認被告確有上開犯行，依前揭法律規定、判決意旨，既
1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
15 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4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5 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許雅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